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宁凯军先生、蔡彤旻先生、聂德林先生、宁红涛先生和奉中杰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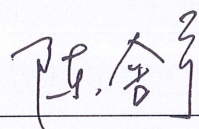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宁凯军先生、蔡彤旻先生、聂德林先生、宁红涛先生和奉中杰先生勤勉务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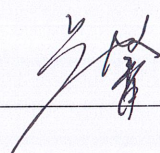
因此，同意《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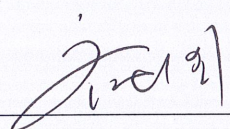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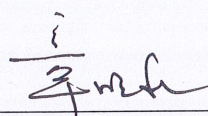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舒 

卢 馨 

齐建国 

章明秋 

2017年 5月18日